### 何香凝美术馆资产清查项目需求书

**一、投标人资格**

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注册的公司，在深圳本地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2.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由供应商在《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》中作出声明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1、更换预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算金额** | **服务期限** | **备注** |
| 人民币4万元 | 45天 |  |

2、用户：何香凝美术馆

3、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
4、报价要求：以人民币报价。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（指上述服务期限）有：劳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

**三、招标范围及要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述**

**1、项目服务内容**

1、按照中央政府相关规定，根据工程结算书将我馆已竣工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中，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做固定资产登记入账，并对资产实物进行标签管理,形成资产卡片。

2、对我馆资产进行全面盘点。服务单位安排专人将现场登记到的资产数据信息进行整理，以及对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登记，规范资产数据信息，对于资产信息不全的情况，根据我馆对接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完善，整理出一份盘点资产明细账（后续对账以系统资产账为基准）。对资产清查后达到账实相符的资产贴二维码，与一体预算化管理系统对接一致。

3、协助资产处置。固定资产盘点完成后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全程跟踪、指导、协助我馆对清查出来报废及盘亏资产实施报废或报损处置。对清理查实需报废的资产，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协助完成资产处置的相关手续，做好资产报废的资料整理工作（含报废资产对应的台账及凭证、发票等报废所需资料的复印件）。

4、盘点完成后需向我馆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以及相关报表。

5、给予我馆专业的资产管理建议，协助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等工作。

1. **项目服务要求**

1、必须对我馆的财产进行实事求是盘点，对盘点结果负责。

2、在盘点的同时需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，盘点完成后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表以及盘亏表。其中盘亏表分严控类及一般资产，并按照报废年限分开填列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地点与时间**

1、服务地点：深圳

2、服务期限：45天

**（二）付款条件**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

**（四）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**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开始对甲方进行盘点之日起，盘点周期为四十五个工作日，在所规定之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盘点工作表和盘点报告。

**（五）服务时间**

45天

本需求书由何香凝美术馆办公室制定并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